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溫家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鳳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937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中簡字第1627號），改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Ａ０１）為被告兼告訴人Ａ０２（下稱被告Ａ０２）之前媳婦，雙方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Ａ０１於民國115年3月5日7時30分許，前往被告Ａ０２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7樓之2之住處探視其未成年女兒。嗣因被告Ａ０１欲將其女兒帶走而與被告Ａ０２起爭執，雙方竟均基於傷害犯意，互相拉扯，致被告Ａ０２受有右手擦傷之傷害；被告Ａ０１受有雙手及手腕多處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

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Ａ０１、Ａ０２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Ａ０２具狀對被告Ａ０１撤回告訴；告訴人Ａ０１具狀對被告Ａ０２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案顯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應由本院改適用通常程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葉馨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